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10329202 5GG0019594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 2025年08月1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40万吨特种热陶瓷材料及系列制品项目12#扩建
建设位置	伊川县产业集聚区东园经五路以东、纬七路以北、经七路以西
建设规模	15222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 利尔工程坐标图（2）；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

建设规模	1、12#厂房扩建 1F(局部 3F 夹层)，总建筑面积 15222 m²。
备注	1、未经规划竣工核实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所有权证发放。 2、未征收城市配套费（后置），城市配套费纳入房屋销售价格，不得另外单独收取燃气、热力等费用。

伊川县自然资源局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